

西工区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性质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落实	整改完毕时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92号	其他场所	1、二至七楼走廊及疏散楼梯未配备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1.3.1 条、第 11.3.4 条规定； 2、场所内缺少一部疏散楼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3.2 条规定； 3、四楼走廊室内消火栓缺少水枪、水带，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8.4.3 条规定； 4、测试六楼室内消火栓，压力为零，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8.4.1 条规定； 5、一楼营业厅缺少两个室内消火栓，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8.4.3 条规定； 6、二至七楼最远点距自然排烟口超过 30 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9.2.4 条规定； 7、未设置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3.5 条规定； 8、楼梯出口处设置铁栅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4.12 条规定。	1、二至七楼走廊及疏散楼梯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2、应增设一部疏散楼梯； 3、四楼走廊室内消火栓应设置水枪、水带，确保完好、有效； 4、应组织维保人员对消火栓系统进行检修，确保其完好、有效； 5、一楼营业厅应增设两个室内消火栓； 6、二至七楼应增设自然排烟或机械排烟设施； 7、楼梯间应设置为封闭楼梯间； 8、应将楼梯出口处铁栅门更换为防火门。	政府主管责任人：张小景 政府部门责任人：杨志波 相关委局责任人：翟继军 消防部门责任人：袁利锋 社会单位责任人：于胜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洛阳市顺和宾馆有限公司顺和商务宾馆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72号	宾馆饭店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 3、室内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出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 4、该场所自动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第6.3.1.8和6.3.8.3条之规定； 5、客房的外窗被封堵，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1、检修自动报警系统，确保其完好、有效； 2、检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保其完好、有效； 3、检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保其完好、有效； 4、检修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确保其完好、有效； 5、拆除客房的封闭外窗，确保其不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政府主管责任人：张小景 政府部门责任人：杨志波 相关委局责任人：翟继军 消防部门负责人：袁利锋 社会单位责任人：刘峰	2014 年 11 月 26 日前。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西工区九都路90号	其他场所	1、东、西两部疏散楼梯未设置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3.5.5条规定； 2、疏散走道、营业大厅、楼梯间未设置应急照明灯以及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1.3.1条、11.3.3条、11.3.5条规定； 3、各楼层均缺少一个室内消火栓：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8.4.3.7条规定； 4、内走道超过20米，未设置自然排烟或机械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9.1.3.3条规定； 5、七层会议室缺少一个安全出口，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3.8.1条规定。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1.3.9条、6.1.5条、6.1.4.3条、6.1.3.5条综合判定。	1、东、西两部疏散楼梯应设置为封闭楼梯间； 2、疏散走道、营业大厅、楼梯间应设置应急照明灯以及疏散指示标志； 3、各楼层分别增设一个室内消火栓； 4、内走道超过20米，应设置自然排烟或机械排烟设施； 5、七层会议室增设一个安全出口。	政府主管责任人：朱丹 行业主管责任人：翟学志 公安部门责任人：翟继军 消防部门负责人：袁利锋 社会单位责任人：王汉有	2014年 11月28日

4	洛阳酒家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区中州中路345号	宾馆饭店	1、中庭缺少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9.1.3条规定； 2、前楼二至六层消防电梯前室未安装防火门，后楼消防电梯前室未安装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4.10条和7.4.3条规定； 3、楼梯间、风机房、配电间、二、三、四层厨房南侧区域未安装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4.2条、第7.2.5条规定； 4、消火栓泵、喷淋泵扬程不足； 5、前楼屋面电梯间未按设计施工，消防电梯机房与客用电梯机房未作防火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4.10条规定； 6、在后楼和地下车库测试消防联动时，非消防电源未切除，疏散走道和楼梯间应急照不能正常使用，应急广播未启动，楼梯间正压送风未启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6.3.1.8和6.3.9条规定； 7、前楼一层东侧楼梯不能直通室外，一层东侧扩大封闭楼梯间未设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4.2条规定。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1.5条、6.1.2.1条、6.1.7.2条、6.1.4.3条、6.1.4.6条综合判定。	1、中庭增设排烟设施； 2、前楼二至六层消防电梯前室加装防火门，后楼消防电梯前室加装防火门； 3、楼梯间、风机房、配电间、二三四层厨房南侧等区域加装防火门； 4、维修消火栓泵、喷淋泵，确保其完好、有效； 5、前楼屋面电梯间应按设计施工，消防电梯机房与客用电梯机房应作防火分隔； 6、维修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确保其完好、有效； 7、前楼一层东侧楼梯应设置直通室外，一层东侧应设置扩大封闭楼梯间。	政府主管责任人：朱 丹 行业主管责任人：陈宏武 公安部门责任人：翟继军 消防部门责任人：袁利锋 社会单位责任人：姚炎立	2014年11月28日
5	洛阳市房地产大厦（洛阳市佳宇物业）	西工区纱厂南路	其他场所	1、自动消防设施损坏，喷淋系统无法启动，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环形消防车通道被占用。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4.3.1条规定； 3、疏散指示标志损坏超过30%； 4、消防控制柜存在多处故障，防排烟系统无法启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封闭楼梯间防火门闭门器损坏超过20%，不能正常关闭，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5.2条规定； 6、地下一层违规设置儿童游乐场所；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4.1.6条规定；	1、维修场所内喷淋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确保其完好、有效； 2、清理环形消防车通道内停放的物品、车辆，不得占用、堵塞； 3、维修场所内疏散指示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 4、维修消防控制设备、防排烟系统，确保其完好、有效； 5、维修封闭楼梯间内防火门闭门器，确保其均完	政府主管责任人：朱 丹 行业主管责任人：翟学志 公安部门责任人：陆 冬 消防部门责任人：袁利锋 社会单位责任人：杜营军	2014年11月28日

				7、消防水泵房应急照明不能满足正常照度要求；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11.3.2条规定。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1.4.6条、6.1.1条、6.1.3.5.条、6.1.5条、6.1.3.6条、6.1.1.5条综合判定。	好、有效； 6、地下一层儿童游乐场所搬离； 7、确保消防水泵房应急照明正常使用。		
6	河南唐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宫大厦	西工区唐宫西路36号	其他场所	1、场所改变使用性质，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5.1条规定； 2、中部疏散楼梯间未按要求设置封闭楼梯间，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2.2条规定； 3、中部疏散楼梯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5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大厦北侧有违规建筑，防火间距不足，且影响高层建筑消防车道，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4.2.1条、4.3.4条规定； 5、消火栓泵不能正常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消防电梯无前室，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3.3.2条规定； 7、十二楼通往东西室外楼梯加设转门影响疏散，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1.11.3条规定； 8、东西中楼梯均存在铁栅栏影响疏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1.4.5条、6.1.3.9条、6.1.3.5条、6.1.1.2、6.1.1.1条、6.1.4.3条、6.1.3.9条、6.1.3.8条综合判定。	1、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将中部楼梯改为封闭楼梯间； 3、对损坏的疏散指示标志进行及时维修更换，并对泵房及时清理； 4、采取技术措施，保证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符合要求； 5、对消火栓泵进行维修； 6、增设消防电梯前室； 7、十二楼通往东西室外楼梯设置平开门； 8、拆除东西中楼梯处铁栅栏。	政府主管责任人：朱 丹 行业主管责任人：翟学志 公安部门责任人：陆 冬 消防部门责任人：袁利锋 社会单位责任人：张保发	2014年 9月28日
7	洛阳市中州王城实业有限公司	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中州中路交叉口	其他场所	地下商业部分缺少一部疏散楼梯，违反《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条1项规定。	增加一部直通室外的疏散楼梯。	政府主管责任人：朱 丹 行业主管责任人：韩 城 公安部门责任人：陆 冬 消防部门责任人：袁利锋 社会单位责任人：张晓亮	2014年 9月28日